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里港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0546屏東縣里港鄉永春村中山路104號

承辦人：張安菊

電話：08-7752114#327

傳真：08-7750480

電子信箱：b006@mail.ligan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里鄉民字第1083062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及本鄉國民中小學教育補助自治條例各乙份

(1415155_10830623000_1_1415155_10830623000_1.pdf)

主旨：謹公告本所修正「屏東縣里港鄉國民中小學學生教育補助自治條例」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，惠請公告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鄉公所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徐國銘

A041400_國中教育科108/05/31



1080137260

有附件